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4.21"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21日13时许,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工人 在修复物料运输索道过程中,索道钢绞线脱落击中一名工人颈部 及肩膀,经120急救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要求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并责成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委为成员的"4.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蔚县电厂至门头沟500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以下简称"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该工程包括 4 个分项工程,即线路工程、变电工程、通信工程及 0PGW 光缆部分。事发工程为该工程的线路工程部分,施工内容为新建线路 57 公里,新建铁塔 101 基,全线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主要作业内容为电力塔基础施工,架设电力塔,架设电缆、电线,架设、使用、维护物料运输索道等。

(二)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1、总包单位

北京电力工程公司作为蔚县电厂至门头沟 500 千伏送出工程 (北京段)总包单位,具体施工交由下属输电施工分公司(北京 电力工程公司内部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负责具体施工,并成 立了项目部,项目经理孙海民,安全员邢世伟。

2、专业分包单位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岳池公司"),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法定代表人杨达金,负责 500 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线路工程部分的护坡施工、接地网、物料运输等相关工作。

3、索道工程转包情况

四川岳池公司从北京电力工程公司承接到专业分包工程后,将18号塔至21号塔之间索道(长度约1.5公里的1条通长索道)架设工程;操作索道进行物料运输工作(包括1号塔至21号塔之间共计6条索道)及对索道维修、维护工作,转包给了湖州来忠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来忠搬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州来忠公司),系自然 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茅来忠(浙江省湖州市人),公司除茅来 忠1人外无其他员工。公司运营模式主要为茅来忠对外承接索道 运输相关工程,接到工程后收取相应管理费用,再行将工程转交 给同乡(无资质个人劳务队)进行施工。

4、监理单位

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由总监代张志成,监理员张波等 人组建了监理项目部。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经勘验,事发索道(龙门架)位于斋堂镇龙门口村地区一山顶处 19 号塔基位置。 19 号塔基位置在南北两侧各架设一道龙门架用于支撑索道,事发龙门架为南侧龙门架;龙门架宽约 3 米,高 2.5 米,在龙门架横梁东西两侧各设置有索道支撑器,用于搭设钢绞线,事发钢绞线为西侧钢绞线。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7年4月21日上午8时许,杨贵金、李顺勤、杨本义(死者)等5人经劳务班长和秀全派遣,对斋堂镇龙门口村地区山顶19号塔处倾倒的索道龙门架进行修复。5人将倾倒的龙门架重新架设并固定好之后,利用木方将滑轮固定在龙门架指定位置,开始使用滑轮将脱落的钢绞线和支撑器提升至龙门架横梁下方进行固定,李顺勤等2人位于龙门架横梁上待钢绞线和支撑器提升至指定位置后进行固定,杨本义等3人在龙门架下拉动滑轮提升钢绞线和支撑器,其中,杨本义位于龙门架北侧钢绞线正下方,另外2人位于钢绞线两侧。在拉动滑轮的过程中,固定滑轮的木方突然断裂,导致滑轮、钢绞线和支撑器一同脱落,钢绞线在脱落过程中,击中其下方工人杨本义。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杨本义,男,53岁,贵州省威宁县人,经法医鉴定符合颈髓 损伤致死。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已离京返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向当事人询问了解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本义在提升索道钢绞线时,违规站立于钢绞线正下方,导致钢绞线脱落击中其颈、肩部位,其行为违反了《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2 部分: 电力线路》 4.5.3 "索道架设不得跨越居民区……。货物运输过程中应设专人监管,施工人员应站在索道外侧。"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 1、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杨本义等 5 人在从事维修索道龙门架及起升钢绞线的危险作业过程中,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无人发现和阻止杨本义违规站立于钢绞线下方,导致钢绞线脱落击中杨本义。
-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杨本义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未对杨本义等人从事维修索道危险作业进行安全交底,造成作业 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知识缺失,致使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造成事故发生。
- 3、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四川岳池公司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严重缺失,无安全管理人员,无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现场只有1人兼顾整个项目全部工作;二是日常安全检查不足,未及时发现、制止工人站立于钢绞线下方等违规行为;三是四川岳池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内容转包给湖州来忠公司后,缺乏对湖州来忠公司的

有效监管,导致湖州来忠公司再行将作业内容转包给同乡管成芳,安全管理极其混乱,最终引发事故。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 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 出如下处理建议:

- 1、杨本义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电力线路》 4.5.3 "索道架设不得跨越居民区……。货物运输过程中应设专人 监管,施工人员应站在索道外侧。"及该工程《物料运输安全协议》 一、3、(23)"使用索道运输物料时受力钢丝绳侧和索道转向滑车 内测范围内不得站人。"的规定,违规站立于钢绞线正下方,导致 钢绞线脱落将其击中,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 追究。
- 2、事发索道项目负责人管成芳、劳务班长和秀全,派遣杨本义等人在山势陡峭地段维修索道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杨本义违规站立在钢绞线下方的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制止;未组织对杨本义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知识匮乏。其 2 人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管成芳、和秀全刑事责任。

- 3、四川岳池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专业分包公司,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严重缺失,无安全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现场的事故隐患;对其进行劳务转包单位湖州来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效监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32万元的行政处罚。
- 4、四川岳池公司主要负责人杨达金,对本公司项目部无安全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现场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及对其劳务转包单位缺乏有效监管的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上一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 5、湖州来忠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具体劳务施工单位,全公司 只有法定代表人 1 名从业人员,无任何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

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极端匮乏,将事发项目转包给同乡管成芳负责,对事发项目无任何安全管理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26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北京电力工程公司、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门头沟区 4.21 事故联合调查组 2017 年 5 月 23 日